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3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现金股利（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2,129,360.76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75.3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35.06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0.3%。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